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35号

原告戴爱清，男，汉族，1968年1月16日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委托代理人叶关和，广东广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瑞坚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宝路39号6幢283室。

法定代表人黄瑞娟。

被告黄瑞娟，女，汉族，1980年12月25日生，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潘剑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14年8月13日受理原告戴爱清诉被告上海瑞坚建材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后，因原告戴爱清又向本院申请追加黄瑞娟为本案被告，本院于2014年9月22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追加黄瑞娟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后黄瑞娟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其主要理由为：本案涉案产品位于江西省赣州定南福田工业园，故本院无管辖权，请求将本案移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该规定表明，专利侵权诉讼既可以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可以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现被告上海瑞坚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被告黄瑞娟系本案追加共同被告。原告戴爱清据此向本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于法有据，应予确认。被告黄瑞娟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黄瑞娟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管辖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黄瑞娟负担，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裁定，双方当事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沈强

审 判 员

胡瑜

人民陪审员

陈荣祥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四年十月二十日